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資料應用程式介接授權使用條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將本會開放資料應用程式介接(Open data API)，置於資料開放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便利民眾共享及應用政府資料、促進及活化政府資料應用、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價值、優化政府服務品質，活絡通訊傳播產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七點及第十四點與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訂定本條款。

一、定義

- (一)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 (二)開放資料應用程式介接(Open data API)：指本會擁有完整著作財產權，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應用程式介面資料，並以公開、可修改，且無不必要技術限制之格式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著作：
 - 1.編輯著作：選擇、編排具有創作性，而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庫或其他結構化資料組合。
 - 2.素材：指開放資料集合物中，其他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獨立著作。
- (三)使用者：指依本條款自本專區取得開放資料應用程式介接(Open data API)，並對其利用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包括依本條款授權使用者再轉授權利用之人或團體。
- (四)衍生物：指依本條款所提供之開放資料，進行後續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方式利用之修改物。
- (五)資訊：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純粹紀錄，並隨同開放資料一併提供者。前揭資訊除本條款授與權利之規定外，比照有關開放資料之規定辦理。

二、授與權利

- (一)本專區提供利用者使用本會開放資料交換介接服務。
- (二)本專區陸續評估提供各項開放資料應用程式介接(Open data API)服務，利用者必須依本會所提出之 API 申請單申請使用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本會將提供一組驗證碼，作為本會開放資料 API 使用之憑據。
- (三)本專區所提供之開放資料(含開放資料應用程式介面)，授權使用者不限目的及地域、非專屬、不可撤回、免授權金進行利用，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編輯、改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型態之衍生物。

- (四)使用者得再轉授權他人為前項之利用。
- (五)本條款之授權範圍不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
- (六)授權期間以開放資料放置於本專區日起，至開放資料授權截止日止。

三、課予義務

利用者使用本專區開放資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視為同意遵守本條款之各項規定，並應以尊重第三人著作人格權之方式利用之。
- (二)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及後續之衍生物，應以符合附件所示「顯名聲明」要求之方式，明確標示本會(原資料提供機關)之相關聲明；未盡顯名標示義務者，視為自始未取得開放資料之授權。
- (三)利用者必須在公開傳輸開放資料、衍生創作、編輯創作及(或)加值衍生物時，標示能讓接受者及公眾知悉及接觸開放資料之出處來源(網站連結)。
- (四)利用者必須在公開傳輸開放資料、衍生創作、編輯創作及(或)加值衍生物時，須連結本條款網址並加註日期版次。
- (五)利用者必須在衍生創作、加值衍生物上標示開放資料已被變更。
- (六)為維持系統效能及服務品質，開放資料 API 服務初期，每組 API 驗證碼每日之使用次數上限為二千次，系統伺服器每分鐘提供之連結總數以五百個為上限。

四、版本更新與授權轉換

- (一)本條款如有修正，依舊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於新條款公告時，使用者得選擇採用新條款利用。但本會(原資料提供機關)，於提供開放資料時，已訂明其使用之特定版本條款者，不在此限。
- (二)本條款與「創用 CC 授權 姓名標示 4.0 國際版本」相容，使用者依本條款利用開放資料，如後續以「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 4.0 國際版本」規定之方式利用，視為符合本條款之規定。

五、停止供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停止全部或一部開放資料之提供，使用者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本會評估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

(二)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

六、免責聲明

- (一)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不構成本會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本會僅於知悉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
- (二)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受有損害或損失，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 (三)開放資料因網路中斷、設備故障、檢修保養、停電或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下載，或因政策變更、資料存在爭議而停止提供開放資料，本會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四)使用者利用依本條款提供之開放資料，因故意或過失，致本會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因此向本會請求賠償損害，使用者應對本會負賠償責任。

七、準據法

本條款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如有大量、頻繁之資料服務介接需求，為維持本專區開放資料服務品質及穩定運作，應向本會以個案方式發文提出申請。
- (二)本會保留修改、調整及解釋本條款之權利。本會有權得隨時修改本專區開放資料之項目、內容及使用條款，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專區。

附件：顯名聲明

- 提供機關／單位 [年份] [開放資料釋出名稱與版本號]
- 此開放資料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Open Government Data License) 進行公眾釋出，使用者於遵守本條款各項規定之前提下，得利用之。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